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簡字第4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春見等間確認租金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4 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